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函〔2016〕284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佛山港北滘港区 扩建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佛山市顺德区盛湖投资有限公司：

按照《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4号）要求，2016年10月13-14日，厅组织了佛山港北滘港区扩建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竣工验收委员会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评议后，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现将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竣工验收委员会的决定和有关建议，进一步加强职工岗位培

训，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通航及防汛管理，确保码头安全生产。



佛山港北滘港区扩建工程

竣工验收鉴定书

工程验收委员会

2016年10月14日

一	工程名称	佛山港北滘港区扩建工程
二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三	项目法人	佛山市顺德区盛湖投资有限公司
四	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盛湖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要施工单位	广州市环通建港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海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
五	建设、验收依据	<p>(一) 交通部《关于佛山港北滘港区扩建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交规划发〔2007〕328号)</p> <p>(二)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佛山港北滘港区扩建工程项目的核准意见》(粤发改交〔2008〕79号)</p> <p>(三)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佛山港北滘港区扩建工程项目相关内容的复函》(粤发改交函〔2008〕1584号)</p> <p>(四) 广东省交通厅《关于佛山港北滘港区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08〕756号)</p> <p>(五) 佛山市交通局《关于佛山港北滘港区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佛交〔2008〕551号)</p> <p>(六)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港码头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07〕176号)</p> <p>(七)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港扩建工程的批复》(粤水管〔2006〕79号)</p>

(八) 广东省航道局《关于同意在顺德水道对北滘港进行扩建的复函》(粤航道函〔2006〕219号)

(九) 佛山海事局《关于佛山港北滘港区扩建工程有关通航安全问题的审核意见》(粤佛海事函〔2008〕33号)

(十)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佛山港北滘港区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粤环审〔2012〕9号)

(十一) 佛山市顺德消防大队《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备案号: 440000WYS090045902)

(十二)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同意佛山市顺德区北滘港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的函》(2012年8月13日)

(十三) 顺德区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批复》(顺卫职审字〔2012〕00011号)

(十四)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关于印发佛山港北滘港区扩建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的通知》(粤交档信〔2012〕118号)

(十五) 佛山市水务局《水利专项验收鉴定书》(2010年8月10日)

(十六) 《佛山海事局关于佛山港北滘港区扩建工程通航安全核查的意见》(粤佛海事函〔2016〕19号)

(十七) 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工程质量核验报告》(D2-水-2016-1)

(十八) 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工程质量监督报告》(D3-水-2013-1)

六	建设规模	2 个 1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和 2 个 1000 吨级杂货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2000 吨级船舶设计）。
七	工程投资	批复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为 21512.18 万元。经竣工决算审计，工程竣工决算为 16357.45 万元。
八	开工、完工日期	2008 年 11 月开工，2010 年 6 月完工。
九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p>一、水工建筑物 码头泊位长 320m，顺岸式布置，采用高桩梁板结构。码头面高程 4.5m（以珠江基面为基准面，下同），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 25.6m，底高程 -4.4m，回旋水域为椭圆形布置，长轴 168.75m，短轴 101.25m，底高程 -4.4m。</p> <p>护岸为抛石斜坡堤结构。</p> <p>二、装卸工艺 码头前沿配置 4 台门座式起重机，后方堆场配置 5 台门座式起重机。</p> <p>三、地基处理和道路堆场 地基处理采用砂桩+堆载预压方案；港区道路、堆场采用联锁块铺面结构方案。</p> <p>四、配套工程 配套建设生产及辅助建筑物、供电、照明、控制、给排水、通信等工程。</p>
十	工程建设质量	本工程经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质量监督，核定码头工程质量为合格，道路堆场经整改后，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要求。门座式起重机等特种设备已经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检验合格。
十一	竣工验收鉴定意见	<p>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于 2016 年 10 月 13-14 日在佛山市顺德区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以下简称验收委员会），对佛山港北滘港区扩建工程进行竣工验收。</p> <p>验收委员会查验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p>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和试运行单位关于试运行情况的汇报，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关于竣工决算审计情况报告，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和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的初步验收意见，审阅了工程竣工档案资料，核验了工程建设规模、技术标准、概算执行等情况，经认真讨论，验收委员会认为：

（一）本工程已按批准的规模、标准建设完成。经试运行，工程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较好，满足设计要求。

（二）对参建单位的综合评价

1. 建设单位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能注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应进一步加强总结，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2. 设计单位能认真履行设计合同，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等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工程设计符合规范、标准要求；设计后续服务良好。

3. 施工单位施工组织机构较健全，基本能按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要求组织施工，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今后应进一步加强施工质量控制，提高施工管理水平。

4. 监理单位监理组织机构较健全，监理制度较完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能按照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等要求，对工程质量、计量支付等开展监理。

（三）工程环境保护、消防、安全、职业卫生均已完成有关专项验收（备案）；工程竣工档案资料较齐全、完整，符合归档要求，并已通过主管部门专项验收。通航安全已通过主管部门核查。

		<p>码头工程已通过水利专项验收。</p> <p>(四) 验收委员会同意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质量核定和核验意见, 码头工程质量合格, 道路堆场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要求。</p> <p>(五) 验收委员会同意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意见, 竣工决算为 16357.45 万元。</p> <p>(六) 经核算和论证, 核定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178 万吨。</p> <p>综上所述, 验收委员会认为, 佛山港北滘港区扩建工程已按批准的建设规模、标准和设计要求建成, 工程质量合格, 归档资料较齐全, 经试运行, 满足使用要求,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同意通过竣工验收。</p> <p>工程投产后, 根据航道条件、回旋水域、港池水域尺度和到港船型实际吃水等情况, 经主管部门组织通航安全评估、核查后, 码头结构可靠泊 2000 吨级船舶。</p>
十二	问题及建议	<p>(一) 抓紧完善堆场部分遗留问题的整改工作。</p> <p>(二) 码头面混凝土局部存在较多裂缝, 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单位对混凝土裂缝进行检测及全面分析, 查找裂缝产生原因,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码头使用安全。</p> <p>(三) 码头投入运营后使用单位应加强管理, 进一步明确使用要求, 严禁码头超设计荷载使用。</p> <p>(四) 按照有关专项验收意见, 落实环保、消防、安全、职业卫生、通航安全及防汛防台等措施, 落实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和操作规程, 加强管理及员工培训, 做好有关应急演练工作。</p>

		<p>(五) 加强工程的沉降、位移监测、装卸设备的检测维护, 按规定做好港口设施维护管理。加强码头水域冲淤情况观测, 及时进行维护, 根据实际水深, 严格控制进出港船舶吃水。</p>
--	--	---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佛山市发改局、交通运输局、环保局、水务局，佛山海事局，佛山航道局，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消防大队，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市环通建港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海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